

西乡塘区坛洛镇圩中村定如坡至跃进分场果蔬
种植产业硬化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正本)

项目编号: NNZC2025-C2-070025-GXKL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西乡塘区坛洛镇圩中村定如坡至跃进分场果蔬种植产业硬化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竞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1069997.00元）。

工程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有效发票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覆盖质量保修期外加 60 天的索赔期。最后结算金额以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西乡塘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4. 乙方项目经理：罗进丹。

5. 工程质量按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在工程建完后必须给予复垦恢复。

8.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盖公章)	乙方：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衡阳路分社
账号：	账号：1743 120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5年 4 月 29 日

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